**刘金跃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29436号

原告：刘金跃，女，196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索大为，北京市慧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昱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金跃与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审判员王竞隆，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金跃委托诉讼代理人索大为、被告南航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金跃诉称：

2017年4月22日，原告搭乘被告公司CZ×××号从西安咸阳机场T3到北京首都机场T2的航班。该航班晚点于2017年4月23日凌晨1点时抵达北京首都机场后，被告未提供航站楼廊桥下机，而是安排乘客乘坐摆渡车返回机场航站楼。由于被告提供的摆渡车车门处没有灯光照明，原告在上摆渡车时因光线昏暗且手提行李，左腿与摆渡车踏板发生磕碰，而踏板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边缘坚硬且锋利，造成原告左腿受伤。被告在事发后安排原告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就诊，诊断左小腿中下段前部皮肤挫裂伤，长约6厘米，边缘不规则，最深处达骨膜，可见部分骨皮外露，胫前肌外膜及皮下脂肪挫伤严重，活动性出血。机场医院当即对原告的伤口进行了清创缝合。原告回家后，到北京市朝阳区×第二社区卫生中心和北京新时代伊美尔幸福医学美容专科医院进行了后续换药和输液等后续治疗。由于原告伤口受伤程度严重，伤口愈合后仍留有明显疤痕，严重影响原告的正常生活，经医疗机构建议进行了疤痕去除治疗。原告在治疗期间无法正常工作，且因伤情严重治疗过程痛苦，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精神损害，在原告治疗期间，多次与被告沟通赔偿事宜，但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认为，原告搭乘被告公司航班，双方构成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按照《合同法》第302条的规定，被告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当中对摆渡车未采取安全处理，造成原告受到人身伤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诊疗费77476.94元；2.被告赔偿原告误工损失费22500元；3.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75元；4.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00000元。

被告南航公司辩称：

一、关于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原告主张医药费需要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证据确认。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原告支出的医疗费为778.94元，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不认可原告所称在伊美尔幸福美容专科医院发生的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4条，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据此，原告并未出具医务部门批准其在伊美尔幸福美容专科医院就医的病例、诊断书或转院证明，因此其擅自另找该医院就医的费用不应予以支持。此外，原告在伊美尔幸福美容医院是进行的疤痕去除治疗，该等治疗并非伤口治疗及康复所必须的医务手段，原告主张赔偿伊美尔幸福美容专科医院就医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二、关于原告误工费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误工费应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进行计算。原告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误工期以及期间内收入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的规定，原告应当承担其未能举证的不利后果，其主张的误工费赔偿不应得到支持。三、就原告主张的交通费75元，被告予以认可。四、关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失费，本案中，原告诉讼的案由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原告依据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又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没有任何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即使原告依据侵权责任而主张精神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本案适用上述解释，则应由原告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证明被告的过错程度，侵害手段等具体情节以综合考量。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只有在侵权行为发生严重后果时才应予支持。最后，本案中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是依据《民用航空法》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承担的严格责任，被告在原告此次受伤过程中并无过错，也没有实施侵害的行为或获利，相反在原告受伤后，被告立即将原告送往医院就医并支付了相应的费用，被告已尽其作为航空承运人应尽的义务，请法院在综合考虑上述原因以及被告在原告受伤后已尽义务等情节，判决不支持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17年4月22日，原告乘坐被告公司CZ×××号21:15分由西安咸阳机场T3到北京首都机场T2的航班，4月23日凌晨1点，航班抵达后下机后，原告乘坐摆渡车去往航站楼，在乘坐摆渡车时原告左腿碰到摆渡车门门框下缘受伤。后被告叫救护车安排工作人员将原告送去首都国际机场医院治疗，后期原告至社区卫生中心换药治疗。共计花费医疗费778.94元。

2017年4月23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出具《门诊病历记录》，其上载明：患者姓名：刘金跃，查体情况：患者神清，精神可，左小腿下13前方可见一长约6厘米V形皮肤挫裂伤，边缘不整，最深处达骨膜，可见部分骨质皮外露，未见明显骨裂，胫前肌及皮下脂肪挫伤严重，活动性出血，关节活动未见明显异常。左胫腓骨全长正侧位X线片，未见明显骨折征象。

原告提交照片一组，拟证明其穿两条裤子依然被摆渡车脚踏板磕至伤口深达骨膜、伤口状态，手术过程、伤口缝合状态以及术后无法行动。

2018年9月11日，原告在北京新时代伊美尔幸福医学美容专科医院就其左小腿三分之一处的疤痕进行祛疤痕治疗，该美容医院向原告出具收款单及发票，共计花费治疗费76698元。被告不认可该证据，主张该证据无发票金额明细。

2017年9月8日，北京嘉亿引领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内容为：2017年4月23日刘金跃女士因在首都机场乘坐摆渡车时腿部受伤，因此不能正常工作上班，一直在家看病休假至2017年6月10日。刘金跃另提交其与北京嘉亿引领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被告不认可该证据，主张该证据无法证明原告实际损失。

2018年11月20日，北京嘉亿引领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内容为：兹证明刘金跃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运营总监，2013年1月份入职每月工资为人民币15000元，每月15号以现金形式发放。

经询问，南航公司同意承担30%的责任，并同意承担交通费及公立医院治疗费。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门诊病历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医疗费票据、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本院审查原告在下飞机后乘坐机场摆渡车的时候左小腿与摆渡车车门门框下缘碰撞受伤的情况，确认并非全部系被告的过错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原告对其自身安全应承担注意义务，损害后果的发生系原告未尽到注意义务促成。综上，被告主张就原告受伤愿意承担30%的责任的答辩意见，本院予以支持。就被告同意承担原告的全部交通费以及原告在公立医院治疗的全部医疗费的答辩意见，本院不持异议。

就原告在北京新时代伊美尔幸福医学美容专科医院进行祛疤痕治疗产生的相关费用，因并非伤口治疗和康复所需的必须医务治疗。就原告主张被告赔付该部分费用，本院不予支持。

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本院确认其因此事受伤事件产生误工损失。原告提交其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的证明，但未一并提交其主张的工资所对应的纳税凭证。被告不认可原告主张的工资标准。在此情况下，本院难以据原告提交的证明确定其收入情况。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据北京市上一年度平均工资计算原告误工损失，进而确定被告应赔付误工费数额。

就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因本案系合同纠纷，原告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刘金跃医疗费七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

二、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刘金跃误工费四千零九十一元七角九分；

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刘金跃交通费七十五元；

四、驳回原告刘金跃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千一百五十元，由原告刘金跃负担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已交纳），由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十五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王竞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常怡



**在线查看此案例**